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揚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債　務　人　陳先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零伍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零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40,539元	95年4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2	90,447元	9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88%	9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3	101,940元	9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9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朱忠義